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蒙阴）罚字〔2021〕4号

蒙阴县延生家畜养殖场（个体工商户、经营者谢延生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71328MA3RR0D23W

法定代表人：谢延生

地址：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联城镇布洼村

2021年5月8日，我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养殖粪水直接排入场西100米处的田地。

以上事实有：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条之规定。

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，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依据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通用处罚裁量表要求，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作出如下处罚：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陆佰贰拾伍元整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蒙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

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

2021年6月10日